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20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9〕694号)批复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单位情况

- 位置:台安县八角台街道办事处。
- 面积地类:征收土地面积0.6482公顷。

二、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方式

1、征地补偿标准按《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鞍政发[2019]1号)执行。

区片类别:鞍山市台安县I类

区片价格:61.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61.5万元/公顷

2、征地费用总额39.8643万元(不含地上附着物及其他费用)。

3、支付对象:被征收土地所有权益人。

4、支付方式:由用地单位将征地补偿费上缴到补偿安置费专户,经县政府批准后由补偿安置费专户拨付到八角台街道办事处。

三、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

四、附着物补偿由有关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协商解决。自拟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六、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请于11月26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春雷

联系电话:4938810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收土地方案、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回执

建设用地名称	台安县2019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
被征地单位名称	八角台街道办事处
被征地村（组）面积	0.6482公顷
公告送达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送达人签字	
两公告发布情况	已公告
(公章)	 已公告.
备注	